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19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14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将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一、关于《办法》生效前《报关员证》的有效期 (一)2006年5月31日之前(含当日)，在海关取得8位报关员注册编码的报关员，其《报关员证》有效期延至2008年，具体时间以《报关员证》发证日期标注的月日为准。(二)持上述《报关员证》的报关员，在有效期届满前，均可凭以办理报关业务，不需要到海关办理《报关员证》延长有效期的签注手续。二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申请报关员注册时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，应当符合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险种的规定。三、关于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 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报关员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的，海关不予受理。但是，报关员在有效期届满后仍然需要从事报关业务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海关办理报关员注册。四、关于考核及出具考核合格证明 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人员，应当通过拟注册地海关的考核。考核合格的，海关予以出具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。五、关于报关员培训 海关鼓励报关员参加报关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